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汴健委〔2021〕4号

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 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开封行动 18 项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推进健康开封行动议事协调机构，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开封行动 18 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目 录

一、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方案.....	1
二、开封市 2021-2030 年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	6
三、开封市 2021-2030 年全民健身行动实施方案.....	15
四、开封市 2021-2030 年控烟行动实施方案.....	24
五、开封市 2021-2030 年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28
六、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39
七、开封市 2021-2030 年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52
八、开封市 2021-2030 年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58
九、开封市 2021-2030 年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实施方案.....	64
十、开封市 2021-2030 年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69
十一、开封市 2021-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74
十二、开封市 2021-2030 年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83
十三、开封市 2021-2030 年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90
十四、开封市 2021-2030 年糖尿病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97
十五、开封市 2021-2030 年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实施方案....	105
十六、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扶贫深化行动实施方案.....	119
十七、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产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123
十八、开封市 2021-2030 年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138

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中原行动的决策部署，落实全省卫生健康大会精神，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广大群众健康素养，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 年）》等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深入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机制与服务体系，强化政府、社会、个人共建共治责任，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在市、县（区）层面形成完备的“大健康”工作统一领导机制，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2%。

到 2030 年，“大健康”政策在各领域深入贯彻，促进全民健

康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0%。

三、主要任务

（一）鼓励自我管理，增强公众健康主体责任意识

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升居民健康意识、健康素养与自我管理能力，开展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引导家庭医生、社会体育指导员主动参与指导小组活动。实施居民健康自我管理积分奖励制度，激励居民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活动，引导家庭成员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参与知识普及行动

加强对全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监管，以及对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鼓励和支持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对公益性健康节目和栏目的时段和时长给予倾斜保障。《开封日报》、《汴梁晚报》和开封网开办健康专栏。建立健全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深入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遴选和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加强对各类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监管，以及对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市

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积极营造健康促进宣传氛围，增加健康促进宣传设施和健康步道

在大型公共场所、公园绿地，增设健康步道，设置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健康宣传系列设施，使健身与教育有机结合。城市的固定广告宣传栏按不少于 1/3 的比例设置卫生健康教育相关内容。(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各医疗卫生机构网站要根据本机构特色设置健康科普专栏，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组建健康科普队伍，编写健康科普材料，开发健康教育处方，定期面向患者和高危人群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提高家庭医生健康教育与促进的知识和技能。将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纳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的评优评先和绩效考核。(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继续做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和基本公卫服务项目

目健康教育工作

着力引导各级科普专家进媒体、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等场所，开展精准化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全市健康巡讲效果。整体提升我市健康促进县区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等场所创建覆盖面和工作质量，指导杞县完成健康促进县验收审核工作，充分调动各县（区）创建健康促进县（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等重点疾病，有针对性做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工作。完善传染病等重点疾病健康素养课件，丰富研发健康素养标准课件库。加强乡村医生健康科普能力培训，推动基本公卫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方式不断完善。（市直机关工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行动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大普及力度。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加强政策解读，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各县区、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完善考核评价。将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健康开封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各有关单位的落实责任，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每年开展一次考核。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开封市 2021-2030 年合理膳食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 年）的通知》（豫政办〔2018〕70 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 号）、《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 年）》（汴健委〔2020〕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合理膳食是健康的基础。近年来，我市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但仍面临膳食结构欠合理、营养相关疾病多发等问题。同时，各年龄段人群超重率和肥胖率近年来均大幅上升。研究表明，高盐、高糖、高脂等不健康的饮食是引起肥胖、心脑血管疾病及其它代谢性疾病和肿瘤的危险因素，已成为影响人群健康的重要危险因素。

本行动方案的制定，旨在通过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强化营养健康政策支撑和措施干预，倡导以“三减”为核心的合理膳食生活方式，降低居民罹患肥胖、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冠心病等疾病的风险，从而提升全市人民健康水平。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到 2030 年，全市居民膳食结构明显改善，营养素摄入趋于

合理，营养相关性疾病总体下降，居民营养缺乏与过剩等问题得到有效干预，“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全市居民营养状况水平持续提高，并促进全民身体素质与健康水平提升。

（二）目标指标

到 2030 年，营养工作制度、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 10%以下。

——5 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迟缓率下降至 5%以下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全市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 20%，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营养健康知识宣传

1.加大全社会宣传力度。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

化，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营养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宣教活动。进一步扩大营养与膳食宣传教育受众面，推广平衡膳食、合理营养、吃动平衡、健康就餐、“三减三健”等健康理念与知识。对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指导和运动干预，引导居民养成“管住嘴，迈开腿”的健康生活方式。（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2.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充分利用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时点，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分工负责）

3.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结合我市食物资源和饮食习惯及传统食养理念，积极配合省级膳食指南等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资料编写工作。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分工负责）

4.提升群众营养健康素养。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规范指导家庭正确操作“小三件”,不断提高家庭普及率及有效使用率。加强对食品企业的营养标签标识知识指导,鼓励各方大力开展营养标签科普宣教,指导消费者正确认读、科学理解营养标签,提高居民营养标签知晓率,提升其从营养标签中获取正确信息并购买适合自身健康需求食品的能力。(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二) 强化营养健康政策支撑

1.积极推动政策引导。按照营养师相关制度,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引导推动全市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医院和进餐人数超过300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配备专(兼)职营养师,进行合理膳食和科学配餐指导。鼓励相关学会、协会、学术团体和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多形式的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知识培训。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相关教育培训。(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2.建立完善营养政策体系。积极贯彻落实《河南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我市合理膳食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营养健康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及营养相关专业工作机构。做好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指导咨询。(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3.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全市二级以上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营养专业专（兼）职人员，强化各类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培养。在我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中，加大营养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卫生科技创新人才工程和青年英才出国研修计划方面的政策对我市支持。强化临床营养工作，加强等级医疗机构临床营养科室建设，规范营养风险筛查、营养状况评价、营养不良诊断与营养干预治疗。（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分工负责）

4.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实施国家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食养制度体系。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宣传推广我省即将制定的居民食养指南。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病人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分工负责）

5.深入开展减盐控油活动。引导企业和食品经营者在食盐、食用油生产销售中配套日常使用度量控制措施（如在盐袋外附赠送 2g 量勺、生产配套带刻度油壶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商店（超市）先行试点。倡导商店、超市开设低盐、低脂食品专柜。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同时做好低钠盐慎用人群（重体力劳动强度工作

者、高温作业者、肾功能障碍者、服用降压药物的高血压患者等不适宜高钾摄入人群）的提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建立运动人群营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构建运动营养处方库，开展运动人群精准营养指导，降低运动损伤风险。（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7.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系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研究，建设健康示范食堂和健康餐厅，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均衡配餐。鼓励餐饮行业协会和广大厨师开展健康膳食新技术开发，研究减盐、控油、少糖烹饪的新技术、新配方、新菜品。（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四）针对重点人群分类施策

1.实施婴幼儿营养干预。强化医疗保健人员和儿童养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和技能，营造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科学指导婴幼儿辅食添加。强化婴幼儿个性化营养指导，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并加强体育锻炼，预防和减少婴幼儿肥胖发生。推进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促进中小學生营养平衡。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

养健康管理规定》。加强学校食堂配餐与膳食指导，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均衡膳食和营养健康宣教活动。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实施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引导学生增强体育锻炼。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超重、肥胖干预。中小学校要对学生超重肥胖的危害进行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学习如何正确认读营养标签内容并指导自己选择合理健康的食品，提升学生合理膳食意识和基本健康素养。（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3.加强孕产妇营养管理。依托家长课堂、孕妇学校等，运用互联网手段，大力普及孕期营养等科学知识。积极推进各级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孕产期营养保健门诊建设，开展对妇女孕前和孕期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工作，指导孕妇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维持合理体重。引导围孕期妇女补充叶酸、铁等多种微量营养素，降低孕妇贫血率。（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

4.推动老年人营养改善与维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营养咨询，对低体重高龄、出院后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营养配餐，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食用的营养健康食品。（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分工负责）

5.改善贫困人口营养状况。将营养干预和指导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鼓励贫困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理配餐，并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6.做好其他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指导。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关口作用与专业优势，加强就医或者体检人群的营养筛查，对在诊疗服务中发现有消瘦、超重、肥胖、腰围或体脂率超标、血脂异常、贫血、糖代谢紊乱、血压偏高等问题的居民，做好健康管理与服务，及时给予合理膳食、均衡营养限盐控油少糖等医学指导，开具适宜的营养干预处方，运动处方及心理调节处方，有效控制营养相关性疾病的发病率。对于确有饮酒习惯的成年人，要注意推广合理、适量饮酒习惯。（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齐心协力，强化营养专业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营养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区政府要保障国民营养计划经费投入，加大对国民营养计划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动员。加强舆论引导，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学会、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强化组织保障，建立保障本方案实施的工作制度和协作机制，完善营养工作体系。

开封市 2021-2030 年全民健身行动 实施方案

健康开封全民健身行动实施方案是全面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的具体举措，也是《健康开封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汴健委〔2020〕3号）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为加快健康开封建设，全面完成《健康开封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健康开封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树立全民健身行动促健康新理念、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构建机构健全、主体多元、设施完备、供给充分、群众满意的全民健身行动体系，推动全民健身服务专业化、标准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民健身行动，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全民健身与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建设健康开封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各级教育体育及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当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有效整合

各方资源，发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明确各部门工作目标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和分工，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研究出台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效。

2.全民参与、共同行动。强化多部门联动协作，拓宽各类主体特别是社会力量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行动起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动员和参与的全民健身行动机制。创新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优化各类服务资源、形成推进合力，实现全民健身行动全民参与新格局。

3.提升素养、自觉行动。理念先行是确保行动扎实有效推进的重要前提，要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让科学健身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群众普遍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实现人人具备科学健身素养。

4.强化落实、压实行动。强化落实在行动上需要精准满足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通过明确各级各类体育机构的主体职责来压实行动，以完善策略、配备资源和组织实施等具体行动强化落实，以达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的目的。

5.完善服务、保障行动。推动健全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策略和保障政策，提供完善系统的体育场地设施、体育组织指导、体育活动赛事等一体化服务，以保障行动的有效性。

（三）总体目标

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城区“两场三

馆”和“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组织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大型赛事。加强对群众性健身活动的指导。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08%和98%，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31%及以上和44.04%及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两场三馆”建设。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年底前实现市区和有条件的县（区）建成“两场三馆”。推进“两场三馆”建设。加快推进市体育中心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指导有条件的县建设“两场三馆”，即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以及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15分钟健身圈”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指导各县（区）结合城镇化发展形势，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在城市“金角银边”、公园、绿地、河湖岸边等空间建设嵌入式公共体育设施，充分考虑满足男女儿童、青少年、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需求。

2.加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实现乡镇体育健身设施和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城市社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

3.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安全美观、耐用实用。

(三)支持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体育场馆惠民开放,拓展体育场馆公共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动体育消费平民化。通过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社会参与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措施,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适当改造,便于管理,提高安全性和利用率。(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探索小型多样、贴近群众的全民健身活动,扩大青少年、老年人和特殊人群的参与范围。及时调整年度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计划,以线上集中、线下分散的方式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组织开展当前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市教体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举办各类综合性运动会。完善市、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机制,定期举办市直机关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农民运动会,举办市、县群众体育项目比赛的运动会。

2.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品牌赛事。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行动”，举办各类独具开封特色的体育活动，着力办好中国郑开国际马拉松赛、元旦越野跑、开封武术庙会、环河湖半程马拉松、传统武术邀请赛、广场舞大赛、沿黄健步走等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品牌。

3.举办各类人群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举办干部职工、农民工、妇女、学生、老年人和特殊人群体育比赛和活动，推动各行业系统举办本行业系统的运动会和单项体育比赛和活动。举办足球、篮球、排球、广播体操、门球、空竹和健身气功等项目比赛。积极引导培育社区运动会、家庭运动会、楼群运动会、乡村运动会等小型多样、贴近群众的全民健身活动。

4.办好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办好开封市中小學生秋季田径运动会、中小學生篮球、排球、乒乓球、跆拳道等项目的比赛，丰富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主动承接全省青少年赛事和活动，促进青少年交流与合作。

5.丰富老年人体育活动内容。加强开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项目的推广普及和组织体育赛事和活动开展。积极举办适合老年人参与和喜爱的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门球和冬泳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的体育项目活动内容。

（五）推动开展线上体育活动。要根据项目特点，积极探索赛事活动举办方式，突出做好线上与线下的深度融合，拓展

赛事活动时空，推动网络赛事活动形成新业态。（市教体局负责）

1.适应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的新形势，深入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律，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探索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形式，多策划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网络赛事活动。

2.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棋类、桥牌、广场舞、瑜伽、毽球、跳绳、广播体操、健身气功等网络赛事活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新型全民健身活动形式。

3.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平台，积极发布居家健身指南，做好健身知识和运动项目文化宣传，积极传播健身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促进人们掌握运动技能，形成终身健身好习惯。

（六）持续开展体质健康测评服务。鼓励开展日常化、公益性的体质健康测评和运动处方指导服务。建立受测人员健康档案，进行科学合理的健身指导。（市教体局负责）

1.进一步完善市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和县（区）国民体质监测指导站，配备专业人员和标准化的器材，到2022年底，全市建设数量将达到县（区）级全覆盖，初步构建成网络化、科学化和标准化的市、县（区）二级国民体质监测体系。

2.各级教育体育部门应指导本级的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站）采取设定固定和动态监测点开展国民体质检测工作。采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乡镇村“五

进”的方式，为各年龄段的幼儿、青少年、中年人和老年人开展国民体质检测活动，完成每一个样本的检测并将数据归档，动态掌握我区各类人群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指标，有针对性地开出运动处方，指导群众科学健身，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提供科学依据。

（七）积极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开办专栏，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集成体育健身场馆组织、活动、方法等各类体育信息资源，大力宣传、推广体育健身科普知识和大健康理念，引导群众树立体育生活方式、养成体育消费习惯，提高公众体育素养。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进一步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的指导下，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健全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建立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做好考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主动作为，做好牵头负责的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的各项工作。

（二）建立工作协调交流机制。各级教育体育部门要主动

作为，有效整合各部门力量协同开展工作，积极整合各部门的政策、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为全民健身行动方案实施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和环境。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全民健身行动的强大合力。动员社会、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升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养成体育运动生活化的健康生活方式。社区、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社区（村）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基础建设，营造全民健身行动支持性环境。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机构要充分发挥行业引导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的组织工作。创造全民健身行动支持性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发展健身服务产业。体育相关行业协会和单项协会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身促进及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成立全民健身行动专家咨询小组和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为行动实施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确保行动落实到位。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行动筹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和企业投资全民健身领域，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体系，以制度保障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全民健身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行动实施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培育全社会的全民健身文化，形成全民健身、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推进全民健身科普工作，以有

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科学健身知识，推动践行体育生活化生活方式。设立全民健身行动形象大使，评选一批运动健身示范单位和“健身达人”，发挥引领带头作用。编制解读材料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科学健身知识，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健全考核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按照任务分工，出台实施细则落实责任，切实加大对健康开封全民健身行动工作的投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将全民健身行动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开封市 2021—2030 年控烟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精神，推动我市控烟行动落地落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针对重大疾病和一些突出问题，聚焦重点人群，实施控烟行动，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行动目标

确保到 2022 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无烟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全面禁烟，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4.5%，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升至 30%及以上。

到 2030 年，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升至 80%及以上。

提倡个人戒烟越早越好，什么时候都不晚创建无烟家庭，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领导干部、医生和教师发挥引领作用

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吸烟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帮助。烟草商家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将向未成年人售烟、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控烟立法工作，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烟草专卖零售商须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产品的标识。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商家、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依法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加快无烟单位建设，将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建设纳入文明创建、卫生创建、健康开封考核内容。加快推进无烟机关建设，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进一步巩固全市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果。加强无烟中小学校建设。（各县区政府、各相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提倡无烟文化，提高公众控烟意识，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开展烟草危害科普宣传，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控烟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加大电子烟危害的宣传教育。发挥各领域知名公众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控烟宣传教育的影响力。积极发挥志愿者作用，培育志愿者队伍，加强志愿者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加强沟通，适当限制戏剧影视作品中的吸烟镜头。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烟草危害和二手烟危害等控烟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學生国民健康教育课程，加快培育青少年无烟文化，有效降低新增烟民数量。（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戒烟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戒烟门诊建设，开展戒烟知识培训，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戒烟服务体系，提高戒烟服务能力。将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社会组织、相关机构有机连接，共同构建我市城乡全覆盖式戒烟服务网络。将首诊询问病人吸烟史纳入到日常的门诊问诊中，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加强对戒烟服务的宣传和推广，使更多吸烟者了解并获得帮助。（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加强各级专业机构控烟工作能力建设，确定单位专业科室、专业人员负责相关工作组织实施，保障经费投入。建立全市统一、规范、权威的烟草流行监测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和评估，了解掌握烟草使

用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爱卫办负责控烟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指导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各单位要将落实本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行动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部门协作。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按照职责各负其责。

（三）完善考核评价。将控烟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情况作为健康开封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各有关部门的落实责任，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考核。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突出的予以奖励。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单位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大力宣传控烟行动。各级各有关责任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媒体控烟倡导，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掌握控烟相关知识和技能，对无烟环境进行舆论监督。

开封市 2021—2030 年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 号）《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 年）》（汴健委〔2020〕1 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市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推进我市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现状及背景

心理健康是人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适应变化的一种完好状态，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市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人数逐年增多，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 19165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引发的肇事肇祸事件时有发生同时心理问题也会导致躯体问题，例如焦虑障碍常以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躯体疾病的形式表现出来，长期焦虑紧张、失眠会导致血压升高，胃肠不适等。心理疾病的发生不但严重影响大众个体的身心健康，也增加了家庭的痛苦及负担，甚至造成社会危害，给社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促进全社会关注心理健康，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已成为目前需要迫切关心和解决的问题。

我市心理健康服务发展不平衡、精神卫生体系还不完善、精神卫生资源比较紧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亟待加强，全市还没有三级的精神卫生专科机构，每 10 万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仅 2.2 人心理健康行为倡导还未在全社会普遍形成，公众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认知率不高，缺乏主动就医意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多部门协作综合管理机制亟待加强。

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旨在通过社会动员与健康宣传，进一步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培育自尊自爱、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有助于促进身心健康、家庭幸福、社会稳定和人际关系和谐。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社会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巩固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体系，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配合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显著减少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心理健康促进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二）具体目标

到 2022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达到 60%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2.4 名/10 万人三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的比例达到 30%，鼓励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建立公益心理援助热线和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开展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区）比例达到 30%。

到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5%，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达到 65%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3.5 名/10 万人三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的比例达到 100%，二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的比例达到 60%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的县（区）比例达到 100%开展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区）比例达到 50%，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达到 40%。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和促进

1.开展大众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书刊、动漫等形式，广泛运用网站、微信等平台，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焦虑、抑郁、认知障

碍、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知识，号召公众正确看待压力，使用合理方法缓解压力。重视睡眠健康，倡导规律作息，保证充足睡眠时间，出现睡眠问题及时就医。不断强化个人对心理健康知识的掌握，倡导每个人科学认识心理健康与身体健康之间的相互影响，保持积极健康的情绪，避免持续消极情绪对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倡导养德养生理念保持中和之道，提高心理复原能力。在躯体疾病的治疗中，要重视心理因素的作用。自我调适不能缓解时，可选择寻求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预防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发生。选择并培养适合自己的运动爱好，积极发挥运动对情绪的调节作用积极发挥各类学会、协会的专业技术指导作用。以“世界精神卫生日”“世界睡眠日”等卫生节日为契机，创新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专业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规范对有关肇事

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3.开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宣传教育。鼓励学校、监管场所、老年活动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等针对学生、被监管人员、空巢、丧偶、失能、失智老年人，失业、贫困人群、留守妇女儿童、残疾人、孕产妇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分别制订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社会心理服务

4.构建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打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格局。市、县（区）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由政法、卫健、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信访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推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社会心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必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政法委要将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卫生健康部门要对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政法、卫健、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信访等部门之间要加强交流合作与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

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信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健全各社会群体心理服务网络。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其他用人单位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员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等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并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或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为员工（学生）提供健康宣传、心理评估、教育培训、咨询辅导等服务，传授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方法，为员工（学生）主动寻求心理健康服务创造条件。对处于特定时期、特定岗位，或经历特殊突发事件的员工（学生），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援助。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充分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实现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70%、50%。（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照分工负责）

6.以点代面带动全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搭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创建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健康细胞工程（健康乡镇、健康社区（村）、健康单位）和基层平安建设

的重要内容，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因矛盾冲突、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

7.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机制。卫健、政法、民政等单位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后心理援助。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订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8.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立市级和县（区）级心理危

机干预队伍，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按照不同人群分级分类开展针对性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鼓励、支持专业社会组织提供规范有序的心理援助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9.建立心理援助热线。规范心理援助服务行为，利用市级心理援助公益服务平台，对来电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提供常见心理问题疏导、自伤自杀预防干预、问诊转介等专业技术服务，提升全市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心理健康咨询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常见心理疾病防治能力

10.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心理科，为就诊患者提供专业服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就诊于基层医疗机构的各类患者进行筛查，早期识别及时转诊，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转诊”。（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强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

11.推动实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卫健、政法、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综合管理机制，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乡镇（街道）建立由政法、卫健、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同时指导村

（居）民委员会建立由网格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精神疾病防治的工作人员（精防人员）、派出所民警、民政干事、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属、志愿者等组成的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要求，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服务模式，对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村（社区）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相关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12.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保障工作。积极探索贫困精神障碍患者保障政策，实现患者救治救助“一站式”服务，实现医保、医疗救助费用及时结算。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根据实际需要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各地要为高风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落实有效监护人，进一步降低患者肇事肇祸风险，严格落实“以奖代补”政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13.加快推动社区精神卫生康复服务。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各县（区）至少设置一所精神康复机构或承担精神康复的机构，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14.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通过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利用老年活动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整合社会资源，设立市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项目建设为抓手，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本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100%乡镇（街道）建立由政法、卫健、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单位参加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各县（区）人

民政府)

15.提升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能力。加快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力争 2022 年成功创建二级甲等医院，充分发挥医疗、教学、培训、科研功能，指导全市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卫生工作。各县加大对辖区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建设力度，强化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6.提升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服务能力。通过转岗培训、住培和进修等多种形式，充实精神卫生专业队伍，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各级各类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培育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医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广泛参与科普宣传与社区防治相关工作，真正做到医防结合。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常见心理疾病，如抑郁，焦虑和其他严重精神障碍识别能力的培训。(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

为提升人民健康水平，逐步提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有效控制主要健康危害因素，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和《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汴健委〔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及背景

健康环境是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保障。影响健康的环境因素不仅包括物理、化学和生物等自然环境因素，还包括社会环境因素。空气、水、土壤、室内环境及道路交通均是与健康密切相关的重要因素。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和持续性，公共场所和生活工作场所污染越来越受到关注。近年来，与环境污染密切相关的脑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缺血性心脏病和恶性肿瘤等问题越来越凸显。研究显示，环境空气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增加，会增加儿童呼吸道疾病发生，提高人群死亡风险，尤其是65岁以上人群的死亡风险。伤害也是导致我市人群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爱国卫生运动是推进健康环境的重要手段，把健康融入城乡建设发展，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试点，打造健康环境，提高健康水平。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开展环境健康促进与干预，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环境素养。营造安全绿色的健康环境，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加强城乡饮用水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置，提高安全防护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减少意外伤害，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推进人与环境和谐，减少疾病，保障健康。

（二）具体指标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15%及以上和 25%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leq 0.78\%$ 、 $\leq 0.7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改善城市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受污染地块及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持续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环境健康宣传与干预

1. 广泛开展环境与健康科普宣传，突出特色，制作印发宣传海报、画册等，普及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开展环境健康宣教工作。组织开展世界地球日，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

重大环保纪念日主题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重点开展重污染天气、极端天气等公众健康知识和健康防护宣传，指导公众科学应对，开展科学自我防护。加强游泳场所、宾馆酒店等重点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健康防护宣传，强化公共场所经营者卫生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交通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普及防范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 and 应对基本技能。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广泛开展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防灾减灾救灾演练。定期开展全市抗震救灾、防火等灾害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郑州车务段开封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评估

4. 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评价。完善环境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体系，持续开展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监测。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提升饮用水水质，确保水质卫生安全。落实饮用水卫生信息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监督。开展公共场所室内环境质量及健康影响监测，掌握公共场所卫生状况，评价健康风险。开展公共场所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对重点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及顾客用品用具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抽检，保障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集中空调、新风系统、公共游泳场所卫生管理，确保公共场所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6. 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推进城市慢跑步行绿道建设，完善城乡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推动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打造百姓身边“15分钟健身圈”。推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建立固定的健身教育窗口，指导社区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家庭成

员主动学习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充分考虑劳动者健康需要，为劳动者提供健康支持性工作环境，主动提升环保意识，推动绿色清洁生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加强城市饮用水安全管理。实施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工程，加强对原水的监测，加强取水、制水、供水全过程的运行控制。严格控制水性疾病传播风险，从严控制浑浊度指标，加强供水消毒管理工作，确保出厂水、管网水消毒剂余量符合国家标准。加强对供水管网管理、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加快构建与城乡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优先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延伸、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对已建工程处理工艺和输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夯实农村供水保障基础。创新管理机制，区别不同规模工程，合理采取引导社会企业参与、向专业机构购买服务、依托村镇用水协会自治管理等方式，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提高管理质量效益。（牵头单位：市水利

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督。强化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加大对供水单位的监督力度，提高农村供水单位的持证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整治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和非法添加，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强化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信息发布，控制食源性疾病。（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发挥健康环境示范引领作用

1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带动人居环境质量提升，逐步实现省级卫生城镇全覆盖，有序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进度，提高国家卫生城镇覆盖率，加强健康城镇建设理念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以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健康单位等为重点，有序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在持续巩固创卫成果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健康城镇建设试点，并陆续扩大健康城镇的试点范围，建成一批省级、市级健康城

镇示范点，带动全市健康城镇建设广泛深入开展。依据全国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规范和健康城镇评价指标，探索适合开封实际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监测评价工作，动态评价健康城镇建设效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大力打造生态美丽宜居乡村。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为重点，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行政村常态化保洁制度和“因地制宜、分类收集、村民自治市场运作”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制定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分类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方式，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污水处理运行维护模式。开展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旱厕改造，统筹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加强厕所粪污治理，全面消除露天粪坑。在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

13. 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进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源深度治理，不断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继续优化全市能源机制。以扬尘和餐饮油烟为重点，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机动车污染防控体系，着力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和垃圾、落叶露天焚烧管控。以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为重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抓好关键时段管控，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强力控制和削减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污染物为主攻方向，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严重污染水体整治、良好水体保护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工程，确保地表水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郑州车务段开封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污染。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建设、农用地分类管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确保重点区域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

境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郑州车务段开封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实施垃圾减量和分类回收。在全市逐步实施强制垃圾分类，鼓励县级城市、乡镇和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公共机构先行先试，在各党政机关和学校等事业单位，车站、体育场馆、演出场所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逐步扩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合理规划农村垃圾集中投放点，因地制宜设署乡镇垃圾转运站，配齐配足各类转运车辆。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投放指南，明确分类的标准标识、投放规则等内容。建立有人值守的垃圾分类驿站。实行定时定点流动收集、上门或定点收集餐厨垃圾和可回收物、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智能投放箱等多种垃圾回收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的包装设计，有效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推进快递行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可循环使用，可降解和易于回收的绿色包装材料，大幅降低快递包装耗材。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倡导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

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减少塑料袋的销售、使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郑州车务段开封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促进公共安全环境建设

17. 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制定城市发展规划，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安全评估论证工作。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执行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等技术标准要求，增强抵御事故风险的能力。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郑州车务段开封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

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实现危险路段公路路侧护栏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推动公路路侧护栏建设向通客运班线的村道延伸发展。深入开展“平安交通”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平安智慧高速、危桥改造、渡口改桥等安全基础性工作，提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本质安全能力，减少交通事故伤害的发生。（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郑州车务段开封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加强消费品安全性评价及绿色安全认证。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消费品召回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企业主体意识和自觉意识及消费者认知意识，加强缺陷产品的召回机制建设和制度建设。完善构建信息采集体系，依据质量问题线索，重点在妇幼用品、电子电器等领域开展购检检测。加强对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分别采取

公告、通报、消费提示等形式发布结果。有针对性的开展重点消费品专项整治。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定期通报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情况。加强消费品绿色安全认证，强化对流通领域无证产品监督检查，加大流通领域中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的抽查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工作，查处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冒用有机产品标志的行为。严厉查处认证机构违法违规认证行为，规范认证市场，净化认证环境。加大监督抽查力度，随机抽查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有机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获证企业，并探索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郑州车务段开封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逐步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定期组织对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等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防灾救灾及应对突发事

件的能力。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对集中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调用和维护等机制。（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郑州车务段开封车站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 2021—2030 年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妇幼健康新需求，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水平，落实好省重点民生实事，控制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健康中原行动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原行动 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新时期妇幼卫生工作方针，紧紧围绕“确保母婴安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总体目标，以“服务更可达、能力有提高、群众得实惠”为宗旨，着力“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积极性，落实政策，加大投入，弥补短板，完善各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不断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公平性、规范性，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妇幼健康服务新需求。

（二）基本原则

1.公益属性。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确保妇幼健

康服务机构的公益属性。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是具有公共卫生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必须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

2.政府主导。贯彻落实“两纲两规划”精神，按照《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要求，地方政府切实履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投入和保障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力争实现市、县两级都有1所政府举办的设施齐全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保障母婴安全，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3.补齐短板。各县（含祥符区）政府要对照有关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要求，查漏补缺，弥补短板，确保辖区有1所政府举办的设施齐全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要按照相关标准，对辖区其他医疗机构的产科、儿科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进行标准化建设，保证业务用房、基本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达标。

4.规范管理。市、县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要求，设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科室，进行规范化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对辖区各医疗保健机构的母婴保健技术进行监管，对医疗保健机构的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进行业务管理和指导。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1.推进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各类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按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要求，一方面，开展市、县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所有县均要有1所政府举办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另一方面，提高各类医院及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50%的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产科、儿科达到标准，4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继续推进孕产期保健专科、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母婴安全优质服务示范单位等建设。（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各级卫生健康委、相关医疗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

2.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危孕产妇、高危儿童管理培训，提升基层妇幼公共卫生专业队伍整体服务能力强化产科、儿科急重症救治技术培训，提升区域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各级卫生健康委、相关医疗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

（二）构筑母婴安全保障体系

认真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县卫健委按照《河南省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标准》《河南省县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组织辖区内开展危重救治中心达标建设。（责任单位：县区卫生健康委、相关医疗保健机构）

（三）提升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

通过建立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综合服务网络并实施分级管理，同时建立与其相配套的出生缺陷防治的技术指导、质量保证和评估体系，实现出生缺陷防治技术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逐步形成在政府领导下，多部门协作，集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为一体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新机制形成以育龄妇女需求为导向，以干预技术和措施，服务系统和服务对象为核心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免费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55%以上，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卫生健康委、相关医疗保健机构）

（四）持续规范实施省重点民生实事

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55%以上、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以上，不断完善筛查机制。依托开封市妇幼保健院和开封市妇产医院两个技术管理单位，每年对所辖县区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技术培训和现场质控，在稳步提高筛查数量的同时，进一步保障筛查工作质量。（各级妇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各筛查服务机构）

（五）继续做好妇幼健康相关项目

重点做好 0~6 岁儿童视力监测和眼保健工作。为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各地各方面共同努力，全社会行动起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在全市全面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为辖区内 0-6 岁儿童建立视力健康档案。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率达 90% 以上。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婚前检查、免费避孕服务等稳步推进。（各级卫生健康委、教体局、财政局、相关服务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妇幼健康能力建设，加强领导，科学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落实建设任务，提升辖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大政府投入，确保资金到位

县政府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对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建设的投入，除保障项目本身经费外，还要保障相应的工作经费。各县区也要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投入，强化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三）强化目标管理，建立督导机制

各县区应将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纳入当地政府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目标管理体系，建立督办制度，定期开展督查，推

动工作落实。建立评估制度，制定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政策措施，推进方案有效实施。建立问责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对完成建设任务的优秀县区和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能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制项目安排。

开封市 2021—2030 年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深入推进健康开封行动，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进一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增强学生体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落实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健康开封建设，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把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预防工作和健康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序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促进全市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健康中国打牢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是健康开封行动重点任务之一。通过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强化学生体育锻炼，深化健康教育，增加劳动实践，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持续防控近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重点工作

（一）普及健康知识。严格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

要》，落实健康教育课时，中小学每学期应安排 6-7 课时，围绕学生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食品安全、疾病预防、心理健康、安全应急与避险等内容，持续开展“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通过主题班会、升旗仪式、板报、海报、家长信、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结合“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全国爱眼日”、“世界艾滋病日”等时间节点，邀请医疗专家进校园，为师生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讲座、发放健康知识宣传册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活动，科学普及健康知识，增强学生的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培养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学生体质。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着力改善师资、场地、设施、运动风险防范等办学条件，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体育活动时间，中小学校每天安排 6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持续推进篮球、排球、乒乓球等学校体育项目，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排球和足球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开展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活动，积极做好开封市中小学体育联赛活动。严格落实每年一次的学生健康体检，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促进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劳动教育。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落实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不少于2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3小时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劳动教育场地或实践基地建设，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开展劳动实践，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落实《开封市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汴教体〔2019〕243号），合理配置和改造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引导学生按照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和其它垃圾四类分类要求投放，提高全体师生的文明意识、卫生意识和垃圾分类意识，养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清理的良好习惯。（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垃圾分类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实“心防”工程建设。落实《开封市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校医、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和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卫生保健机构）建设，逐步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兼教师，到2020年底，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全部配备1名（规模较大的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兼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开设生命教育课程，让学生学会珍惜生命、懂得感恩，培养自尊自信、

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开展面向师生的心理咨询和援助服务，满足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加强培育心理健康家长教育队伍，办好家长学校，普及和提高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水平。（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减负措施。落实教育部《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减负三十条）和《河南中小学生减负实施方案》，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探索试点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全面做好在校午餐午休、课后托管和兴趣活动等课后服务，2019年秋季学期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条件相对成熟的学校课后服务要试行开展，逐步做到基本覆盖。开展“家校协同，让孩子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家校协同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防控近视。深入落实《开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9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县（市、区）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控制学生非学习使用电子产品时间，每次使用时间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

不超过1小时，坚持一天做两次眼保健操。成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指导中心，指导各县（区）各校科学开展近视防控，开展视力筛查和建立视力档案等工作。开展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组织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家宣讲团赴学校开展宣讲，广泛普及眼科知识。（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各校要高度重视，把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活动方案，扎实开展相关活动，注意解决活动中的实际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因地制宜，创新举措。各校要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将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相结合，融入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体育与健康、生物、社会实践等课程和学科教育教学有机结合，因地因校制宜，创新工作举措。

（三）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各校要根据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具体要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积极改善教学设施，抓好医务室（卫生室、保健室等）建设，落实学生体检和校医、心理健康工作人员配备等，确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必须落实在行动上、体现在实效上，各地各校要加强督导检查，切

实把中小学健康促进活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市教育体育局将适时对各校开展中小学健康促进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将各地有关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确保中小学健康促进取得实效。

开封市 2021—2030 年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原行动（2020-2030 年）》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19〕22 号），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制订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 2030 年底，全市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体系建立完善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9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以上，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显著下降。

二、重点任务

1.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独立设置职业健康监督科室，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网络，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强化县（区）、乡镇（街道）等基层执法力量，配齐配强监管执法人员，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市职业病防治所专业技术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能力。县（区）级疾控中心独立设置职业病防治业务科室，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全市有1-2所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市范围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各县（区）至少有1所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拓宽渠道引进高层次人才，保障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源头治理。积极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噪声聋、化学中毒为重点，在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源头控制，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各行业协（学）会制定并组织实施职业健康守则。（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强化对粉尘等职业病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要进行重点监督，依法从严查处。对于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严重超标且整改无望的，依法予以关

闭。强化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检查。严格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行为。（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提高职业病患者诊疗救助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参加工伤保险的职业病患者，加大保障力度。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不存在的，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其医疗合法权益，对其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保障范围或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加强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等信息数据。（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健康企业”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劳动者职业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企业职业健康环境，营造企业职业健康文化，履行企业职业健康责任。推动企业加强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积极研究将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职业危害纳入防治内容，逐步拓宽丰富职业健康管理范围。（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职业病防治信息化能力。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健全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病报告网络，加强“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研究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努力实现职业病危害基础数据、监督执法、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报告、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信息全市“一张网”。（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开展职业健康促进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健康素养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推动职业健康保护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鼓励用人单位做好职工健康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健康权益。（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工作，把完成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目标任务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重要问题，确保如期完成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各项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手段，大力宣传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重要意义，总结宣传本部门、本单位行动推进中好的做法经验、

好的典型事迹，广泛调动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与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员参与、全员享有职业健康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引进培养人才，强化技术支撑。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性医疗机构等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着力提升市、县、乡三级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能力。

（四）严格检查考核，建立督导机制。

各县区、各部门将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健康开封行动考核体系，建立督办制度，定期开展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建立评估制度，制定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政策措施，推进方案有效实施。建立考核通报制度，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确定相应考核指标和分值，组织年度考核。

开封市 2021—2030 年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精神，推动我市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落地落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 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90%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分别达到 75%和 90%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分别达到 100%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机构建设，为居家养老提供依托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推动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

提倡老年人知晓健康核心信息老年人参加定期体检，经常监测呼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接受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鼓励和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健康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二、主要任务

1.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内容的教育活动。积极宣传适宜老年人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加强老年人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的防治适宜技术，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负责）

3.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鼓励以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健康体检。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研究制定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市民政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扩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根据老年人不同体质和健康状态提供更多中医养生保健、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服务资源,提供老年健康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6.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支持社会力量开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全面推进老年医学学科基础研究,提高我市老年医学的科研水平。推行多学科协作诊疗,重视老年综合征和老年综合评估。(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相关专业或课程。以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为重点,加快培养适应现代老年医学理念的复合型多层次人才。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卫生人员培训规划,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研究完善照护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长期照护等级认定标准、项目内涵、服务标准以及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市医保局牵

头，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负责）

10.逐步建立完善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强化家庭养老功能，从社区层面整合资源，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和相关服务队伍建设，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为居家养老提供依托。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市民政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推进老年人社区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适老住宅建设。（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制定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鼓励引导老年人为社会做更多贡献。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繁荣老年文化，做到“老有所为”。（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工作组，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措施，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

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

（二）动员各方广泛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老年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老年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老年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落实《河南省健康老龄化规划（2018-2020）》精神，构建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练兵培训，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老年健康相关信息。

（四）注重宣传引导。借助老年健康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促进老年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的老年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开封市 2021-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有效控制主要健康危害因素，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逐步提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汴健委〔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及背景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脏血管和脑血管的疾病统称，具有高患病率、高致残率、高复发率和高死亡率的特点。目前，我国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已经超过 2.7 亿，其中脑卒中患者 1300 万、冠心病患者 1100 万，并且居死因首位的疾病是心脑血管疾病。心脑血管疾病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带来了沉重的社会及经济负担。高血压、血脂异常、房颤、糖尿病以及肥胖、吸烟、缺乏体力活动、不健康饮食习惯等是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的且可以干预的危险因素。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的实施，旨在通过健康知识普及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和危险因素干预，全面推进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人群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

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或推迟心脑血管疾病发生，降低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提高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为目标，以心脑血管高危人群为重点，以健康知识和科学健康生活方式养成为基础，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和患者监测，规范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患者的管理和救治。推动公共场所健康设施建设，推进高血压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协同救治网络建设，完善心脑血管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三级防治网络，不断推广适宜技术运用，加强防治能力，有效降低心脑血管疾病致死率和致残率，调整完善重大心脑血管疾病医疗保障政策，切实减轻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家庭和社会负担，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二）目标指标

到 2022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2%，心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209.7/10 万以下；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 5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60%，“中风 120”卒中早期识别知晓率不低于 20%，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开展静脉溶栓技术达到 90%，三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开展动脉取栓达到 50%，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50%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治疗率达到 35%以上，35 岁及以上居民年度

血脂检测率不低于 27%，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90%，村卫生室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70%，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比例提高到 1%及以上。

到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30%，心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190.7/10 万以下；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不低于 6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 70%，高血压治疗率、控制率持续提高，“中风 120”卒中早期识别知晓率不低于 30%，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开展静脉溶栓技术，三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开展动脉取栓达到 60%。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62%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70%以上，治疗率达到 50%以上，35 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不低于 35%，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 6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村卫生室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80%，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人员比例提高到 3%及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宣传教育

1.大力宣传防治知识。发挥医院、专家积极作用，建立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科普专家组，开展信息平台在线咨询和答疑，制定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科普计划，指导全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聚焦高血压、急性心肌梗死、脑卒中等相关防治

知识，以全民自救互救知识为宣传重点，制作通俗易懂的科普视频、平面公益广告和文艺作品，投放到人流密集区域（车站、医院、购物中心、公园等），通过新媒体（微信、微博、头条新闻等）及传统媒体（报纸、电视、广播节目等）等宣传手段，提高群众卫生健康防病意识，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依托“全国高血压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世界卒中日”、“1120 心梗救治日”等大型宣传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开展全民应急救护和卒中识别培训。成立全民应急救护培训专家组，制定心脑血管疾病应急救护培训计划，大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使公众掌握基本必备的心肺复苏等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取得急救培训证书的人员分别达到 1%和 3%。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组建心脑血管疾病自救互救知识学习小组，选派红十字、急救中心等组织和医疗机构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对学习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并考核，力争每户至少 1 名家庭成员参加学习小组并考核合格。各级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医疗户外拓展训练，按照师生 1:50 的比例对中小学教职人员进行急救员公益培训，以“医”带“教”，使教职人员掌握心脑血管疾病自救互救技能。车站等单位组织急救演练，模拟练习，使工作人员掌握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除颤仪使

用等技能。开展“中风 120”专项健康教育活动，全面提升群众对脑卒中的早期识别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的群众对“中风 120”卒中早期识别知晓率不低于 20%和 3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预防干预

3.提倡定期健康体检。18 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血压正常高值人群和其他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40 岁以下血脂正常人群每 2-5 年检测 1 次血脂、空腹血糖，40 岁及以上人群至少每年检测 1 次血脂、空腹血糖与餐后 2 小时血糖或进行口服葡萄糖耐量检查，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每 6 个月检测 1 次血脂、空腹或餐后 2 小时血糖检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推行健康生活方式。紧密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健康促进县（区）和慢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等建设工作，按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的要求，实施“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健康 4 个专项行动，营造健康生活方式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学校以及老年大学的作用，通过开展健康饮食普及，引导居民合理膳食，通过健康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规范指导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自我管理，养成良好的自我管理习惯。（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

合单位：市医保局、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推进疾病抽样监测。科学、动态、长期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监测工作，及时获得完整、准确的居民心脑血管事件发病水平、分布特征和变化趋势，为制定心脑血管疾病防控相关政策、干预策略和效果评价提供科学依据，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建立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监测评估机制，优化报告流程，持续推动冠心病及脑卒中发病、患病、死亡等信息动态管理，对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实现公共卫生、各级医疗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控信息互联互通，开展质量监控。（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增加高血压检出的设备与场所，推进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进落实我省 HEARTS 高血压防治项目，使更多高血压患者人群受益。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开展营养管理、合理运动、体重管理、自我管理，规范开展空腹血糖和餐后 2 小时血糖检测。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血脂检测仪器，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试点推动县级医疗机构牵头，基层医疗机构参与，对 40 岁及以上城乡居民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开展筛查工作，逐步扩大 35-70 岁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覆盖面，对查出的高危人群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生活方式干

预方案，并进行追踪随访和评价。（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疾病诊疗康复服务

7. 建立三级诊疗网络。基层医疗机构形成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和管理网络，实现心脑血管疾病的早发现，并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二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县域医共体为核心的心脑血管疾病诊治网络，按照心脑血管疾病标准化指南，对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三级或区域中心医疗机构全面负责区域内急、危、重、难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的诊治。进一步完善医联体运行机制，畅通心脑血管疾病双向转诊，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促进医疗保障和社会帮扶相关政策保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开展持续康复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能力建设，大力推广心脑血管疾病中医非药物治疗法。针对冠心病、脑卒中康复，分别制定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要求的规范、路径和指南。社区家庭医生对冠心病患者进行定期随访，在吸烟、饮酒、运动、膳食、心理等方面，科学开展生活方式和中医药康复指导，控制危险因素，减少冠心病复发；对脑卒中患

者探索开展早期介入、分阶段康复的全程管理模式最大限度恢复患者自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体系和能力建设

9. 深化高血压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能力建设。推动标准化高血压中心建设，构建城镇社区区域医疗高血压中心体系，推广远程动态血压、心电监测及长时程心电监测等新技术应用。市、县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胸痛中心，形成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继续推进医院卒中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卒中中心急救网络，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具备开展静脉溶栓的能力，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基地医院和三级医院卒中中心具备开展动脉取栓的能力；加强卒中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作联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溶栓取栓知识知晓率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强化胸痛、卒中诊疗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每5万人配置1辆救护车，鼓励条件具备的医院配备移动CT卒中救护车，缩短急救反应时间，急救电话接线人员达到人机配比1:1，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电话10秒接听率100%，提高救护车接报后5分钟内的发车率，加强各级急救中心联动，提升急危重症患者转接救治能力。建设医院急诊脑卒

中、胸痛绿色通道，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完善公共场所健康单元和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健康小屋，配备急救药品、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器材和设施。全面推进心脑血管疾病“健康小屋”建设，有条件的地区逐步配备具有身份证识别功能的血压计。（牵头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和优化公共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人员配置，到2022年80%的县（市、区）级公共卫生机构开设慢病防治机构，落实专人负责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开展心脑血管疾病诊疗技术、高血压并发症防治知识、糖尿病和高脂血症管理知识、溶栓知识和应对能力、急性心肌梗死相关知识、卒中评估量表等专业技术培训，提升心脑血管疾病诊疗和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 2021-2030 年癌症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

癌症防治工作是健康开封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汴健委〔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癌症是我国居民第二大死因，肺癌、肝癌、结直肠癌、胃癌和食管癌分列癌症发病前五位，全省癌症发病率及死亡率仍呈上升趋势。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加之慢性感染、不健康生活方式的广泛流行和环境污染、职业暴露等因素的逐渐累积，癌症危险因素普遍存在，我市癌症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同时，我市癌症防治体系尚未建立，人民群众对癌症防治的认知水平不高，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面还较为局限，发现的癌症大多以中晚期为主，癌症给社会、家庭带来十分沉重的负担。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旨在通过倡导健康生活、促进疫苗接种、加强环境保护、改善工作环境等手段，着力防控癌症危险因素，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促进癌症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医防结合的癌症综合防治理念，构建完善全市癌症防治体系，打造癌症信息监测网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控制癌症危险因素，促进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提高癌症规范化诊疗水平，提高患者生存率和生存质量，遏制癌症发病和死亡上升趋势，切实降低因癌症导致的过早死亡和疾病负担。

（二）具体目标

2022 年，全市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3.3%，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70%，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 55%。

2030 年，全市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6.6%，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80%，持续推动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癌症危险因素综合防控

1.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建立癌症防治专家委员会，制定癌症防治科普计划，编制权威科普知识要点，组织专家开展巡讲。各级癌症专业防治机构建设权威的科普信息传播平台广泛宣传癌症防治科学知识。充分发挥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基层组织和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优势，广泛发动癌防知识传

播行动志愿者，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平台，结合世界癌症日、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日（周），并结合癌症防治相关主题活动开展集中宣传。推进癌症防治知识“六进活动”（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乡村、进企业、进医疗机构、进养老机构），使防癌抗癌知识融入百姓生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和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加强青少年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引导其从小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开展不同癌种相关高危因素知识的普及，加强对癌症高危人群的健康教育，指导其接受规范化的筛查及诊治。重视癌症患者的心理疏导，开展科学的康复指导。（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危险因素干预

3.推行自我健康管理。推进以“三减三健”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加强对《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的宣传和推广，引导群众密切关注癌症危险信号，积极预防癌症发生。（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推广重点人群健康干预。持续推进乙型肝炎病毒疫苗、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 疫苗）接种工作，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开展成年乙型肝炎病毒感染高风险人群的乙肝疫苗接种工作，提高国产 HPV 疫苗可及性，促进适宜人群接种。开展工作场所致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评价和个体防护管理工作。规范的防癌体检是发现癌症和癌前病变的重要途径，倡导定期防癌体检，促进特殊和高危人群选择专业体检机构接受有效的防癌体检项目。（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实施环境健康干预。加强水生态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促进清洁能源使用，严禁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土壤、空气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研究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落实控烟相关举措，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创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筛查及早诊早治

6.不断加强人群筛查。对发病率高、筛查手段和技术方案比较成熟的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

重点癌症，结合全市癌症流行状况，在癌症高发地区，针对高危人群开展人群筛查，推广应用筛查和早诊早治技术指南。积极探索肝癌患病高风险人群监测和早期筛查方法与技术。（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积极推进机会性筛查。在条件成熟的地方，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医疗机构实施的防癌体检机制，加强防癌体检的规范化管理，将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逐步扩大癌症机会性筛查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8.建立早诊早治长效机制。将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纳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慢性病健康管理示范机构建设等内容，探索癌症筛查的组织管理模式，推动将癌症筛查的健康教育、高危风险评估、临床筛查预约、跟踪随访等工作下沉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筛查意识和参与积极性。加强筛查后续诊疗的连续性，将筛查出的癌症患者及时转介到相关医疗机构，提高筛查和早诊早治效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诊疗管理水平

9.实行诊疗规范化管理。建立全市癌症规范化诊疗质控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癌症规范化诊疗工作，对肿瘤诊疗质量进行持续性监测，不断提高肿瘤诊疗质量。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操作指南和临床路径，扩大临床路径对主要癌症病种的覆盖率。加强癌症患者专科随访，了解患者诊治预后和生存质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肿瘤信息监测

10.健全信息监测报告制度。成立市、县（区）两级肿瘤登记处，分别设在市疾控中心和各县区疾控中心，根据《肿瘤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关于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规开展肿瘤病例随访工作，提升数据上报质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加快癌症防治信息化建设。推进肿瘤登记、死因监测、电子病历、病案首页健康档案、危险因素监测系统，以及医保、公安等数据库的对接交换和资源共享。加强癌症大数据分析研究和利用为癌症防治提供决策支持。规范信息管理，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癌症防治能力

12.打造纵向癌症防治体系。成立市级和县级癌症防治中心，构建市、县、乡三级癌症防治服务体系。市癌症防治中心负责全市癌症防治工作，定期开展考核和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癌症防治领域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县癌症防治中心负责县域内癌症防治工作。乡镇（街道）和社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专（兼）职防治人员，负责健康教育、高危风险评估、临床筛查预约、跟踪随访等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推动癌症防治能力建设。市癌症防治中心牵头打造市级癌症防治技术培训基地，培训对象主要针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内容涵盖健康教育、筛查和早诊早治、病理、治疗、康复等。加强肿瘤临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以癌症防控为重点的公共卫生医师培训。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提高癌症防治同质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 2021-2030 年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中原、健康开封建设，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发生发展。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汴健委〔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及背景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以下简称慢性呼吸疾病）是以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以下简称慢阻肺）、哮喘等为代表的一系列疾病，具有发病率、死亡率高的特点。我国 40 岁及以上人群慢阻肺患病率为 13.6%，总患病人数近 1 亿，我省 40 岁及以上慢阻肺患病率达 10.1%，其中气流轻度受限的比例为 74.7%。慢阻肺具有高患病率、高致残率、高病死率和高疾病负担的特点，患病周期长、反复急性加重、有多种合并症，严重影响中老年患者的预后和生活质量。慢阻肺最重要的危险因素是吸烟、室内外空气污染物以及职业性粉尘和化学物质的吸入。支气管哮喘因病程长、反复发作，导致误工误学，影响儿童生长发育和患者生活质量。支气管哮喘的主要危险因素包括遗传性易感因素、环

境过敏原的暴露、空气污染、病毒感染等。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旨在通过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个人对慢性呼吸疾病预防的重视，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积极防控相关危险因素，规范诊疗，强化健康管理，有效预防慢性呼吸疾病的发生发展，提高患者预后和生活质量。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慢性呼吸疾病科学防治知识普及为基础，以加强危险因素防控为重点，加快诊疗体系建设，加强人才培养，推动科研创新，完善全市慢性呼吸疾病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做好早期筛查管理，强化疾病规范诊治，降低慢性呼吸疾病患病率、死亡率。推进完善相关健康促进政策，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

（二）具体目标

到 2022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以下，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达到 15%以上，全市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达到《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基本标准 9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肺功能检查服务能力达到 60%，40 岁及以上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肺功能检查。到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8.1/10 万以下，40 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达到 30%以上，全市二级、三级医疗机

构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达到《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基本标准 12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肺功能检查服务能力达到 80%，40 岁及以上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至少进行 1 次肺功能检查。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健康知识宣传

1.普及科学防治知识。发挥医院专家作用，建立慢性呼吸疾病防治专家委员会，制定市级呼吸疾病防治科普计划，编写通俗易懂的健康宣传资料，指导全市慢性呼吸疾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结合世界慢阻肺日、哮喘日等开展全人群健康宣传主题活动。积极倡导通过体育运动、文艺活动等方式，鼓励居民行动起来，共同关注慢性呼吸疾病，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在基层医疗机构开设慢性呼吸疾病防治知识专栏，加强高危、患病等重点人群健康知识宣传。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及孕妇学校的作用，开展避免过敏原接触、提倡母乳喂养等健康知识培训，加强儿童等特殊人群预防哮喘宣传。（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危险因素防控

2.开展戒烟干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戒烟门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注重职业防护。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对作业场所开展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物质等危害因素监测公布职业健康群众举报电话，发挥媒体监督职能，优化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企业定期开展职业防护培训，配备足够防护设备，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加大诱发因素干预。呼吸道感染是慢阻肺、支气管哮喘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急性发作的主要诱因，积极推进慢性呼吸疾病患者和老年人等高危人群接种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全覆盖。宠物毛发、皮屑是支气管哮喘发病和病情加重的危险因素，教育患者避免接触过敏原，尽量避免饲养宠物，提倡母乳喂养降低婴幼儿支气管哮喘的发病风险。推广“三伏贴”等中医药特色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生活方式干预。积极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居民合理膳食，加强运动，倡导绿色出行，提倡减少生物燃料（木材、动物粪便、农作物残梗、煤炭等）使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改造厨房通风，减少室内外空气污染暴露，降低危险因素影响。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府)

(三) 做好早期筛查管理

6.强化早期发现。积极引导 40 岁及以上人群，长期吸烟、职业粉尘或化学物质暴露等危险因素接触者，有活动后气短或呼吸困难、慢性咳嗽咳痰、反复呼吸道感染等症状者，每年进行 1 次肺功能检测，确保慢阻肺早期发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深化早期筛查。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阻肺筛查流程，逐步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对高危人群开展慢阻肺筛查问卷，推行首诊进行肺功能检查，做好慢阻肺患者早期筛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实施健康管理。适时将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扩大项目范围。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强化疾病规范诊治

9.推动诊疗标准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呼吸疾病门诊诊治能力和水平，规范吸入药物技术与治疗管理，指导患者合理氧疗、呼吸康复等。(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促进专科规范化。按照《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要求，加强医疗机构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建设，通过医疗机构自评，专家实地审核认定，确定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并授牌，每三年复核。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达到《呼吸学科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基本标准分别9家和1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肺功能检查服务能力达到60%和8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在各级医疗机构实行慢阻肺分级诊疗制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提升疾病诊治能力同质化水平。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合作关系，对疑难重症慢阻肺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体系和能力建设

12.构建诊疗体系。加快推进市级呼吸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高全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能力。实行市县分级管理模式，加强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知识培训，提升基层呼吸疾病诊疗质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注重人才培养。持续推动呼吸专科队伍建设，通过呼吸

与危重症医学专培、专修、单修培训体系，着力提升基层专业人员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4.创新科学研究。扩大临床流行病学调查范围，深入开展临床研究，加强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通过学术交流等方式，大力加强适宜技术推广运用，降低患者经济负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增强设备配备。推动各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配备肺功能检测仪等设备，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诊治设备（雾化吸入设施、氧疗设备、无创呼吸机等）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推进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智能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大数据云管理平台，实现肺功能数据同步传送、数据共享，推进全市慢阻肺、支气管哮喘等疾病患者登记及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 2021-2030 年糖尿病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

糖尿病严重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为有效管理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致残、致死率，提高我市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与生活质量。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号）《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年）》（汴健委〔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及背景

糖尿病是一种常见的代谢性疾病，我国 18 岁以上人群糖尿病患病率从 2002 年 4.2% 上升至 2020 年的 11.2%。据估算，目前我国糖尿病患者约 1.58 亿，糖尿病前期人群约 4.74 亿。随着生活方式改变和人口老龄化加剧，糖尿病的患病率还将进一步增高。糖尿病并发症累及血管、眼、肾、足等多个器官，致残、致死率高，严重影响患者健康，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2 型糖尿病是我国最常见的糖尿病类型，肥胖是糖尿病的重要危险因素。

实施糖尿病防治专项行动，旨在通过社会动员推动，强调以预防为主，实现糖尿病前期和糖尿病的早期发现与诊断，各级医师早期有效管理糖尿病高危人群，减少糖尿病发生，减少糖尿病并发症的危害，从而提高我市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与生

活质量。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加快完善我市糖尿病防治体系建设，推进糖尿病防、治、管一体化融合发展，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健康促进格局。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全体市民形成健康行为和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稳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提高糖尿病前期人群接受生活方式干预的主动性，糖尿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糖尿病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二）具体目标

到 2022 年，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50%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治疗率达到 35%以上，糖尿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其引起的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

到 2030 年，18 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 62%以上，规范管理率达到 70%以上，治疗率达到 50%以上，糖尿病发病率明显降低，其引起的致残和死亡风险持续降低。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健康教育

1、开展大众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糖尿病防治专家委员会，开展糖尿病科普知识宣传，以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面对面等方式，通过义诊、专题讲座等形式为市民提供专业糖

尿病防治咨询服务。制作通俗易懂的科普宣传材料、多媒体材料，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网络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上广泛宣传；结合“联合国糖尿病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和义诊开展基层巡讲，电视公共媒体专家访谈或开设专题电视节目等，提高大众对糖尿病防治知识的认识，让群众了解糖尿病的危害，并知晓糖尿病可防可治。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糖尿病防治和营养协会等各类群团组织优势，针对职业人群、学生、老人、家庭主厨等不同人群开展“三减三健”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掌握科学、正确的糖尿病防治知识，努力营造糖尿病防治“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自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社会支持环境与氛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开展高危人群健康教育。以社区为依托，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糖尿病防控知识，推广科学适宜的健康管理技能，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开展营养管理、合理运动、体重管理、自我管理，规范开展空腹血糖和餐后 2 小时血糖检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开展糖尿病患者健康教育。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在诊疗过

程中的健康教育流程，推广糖尿病患者的合理膳食、科学运动等为主的健康教育处方，发挥糖尿病学会等专业群团组织的作用，引导糖尿病个人进行自我健康管理，进行同伴教育，提高糖尿病人的生活质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科学发布糖尿病信息和知识。建立完善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核心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发布核心信息，加强对糖尿病防治体系和防治成效的宣传。（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健康行为促进

5、引导合理膳食。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推广以合理膳食为主题的健康生活方式。引导餐饮企业、集体食堂积极采取健康的膳食策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打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总结推广政府主导下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经验，通过打造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食堂/餐厅创建工作，开展健康步道，健康小屋、健康社区、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推动糖尿病综合干预工作。（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促进糖尿病患者自主管理。引导糖尿病患者接受健康管

理，推动医疗机构主动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健康处方，开展饮食控制指导和运动促进健康指导，对患者开展自我血糖监测和健康管理进行指导，引导和支持社会公众尤其是糖尿病及并发症患者规范、自主开展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

8、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参照《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持续推进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工作，通过三级医院糖尿病专科医师培训，逐步推广到基层，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工作模式与上级医疗机构同质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推动开展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筛查试点。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40岁以上、糖尿病家族史、肥胖等高危人群每年开展1次空腹血糖与餐后2小时血糖检测，或进行口服葡萄糖耐量检查，为糖尿病前期人群每6个月开展1次空腹或餐后2小时血糖检测。逐步将糖尿病患者并发症筛查纳入随访服务内容，及早发现、干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糖尿病伴肾脏损害、糖尿病足等并发症，延缓并发症进展，降低致残率和致死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规范糖尿病健康管理和诊疗

10、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要求，为辖区内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规范开展健康指导，分类干预和定期随访，保证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连续性。在随访服务中，结合高血糖、高血压、血脂异常、超重肥胖、高凝状态等心血管多重危险因素，开展综合管理；注重根据患者的年龄、病程、预期寿命、并发症和合并症病情严重程度等进行个体化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推动分级诊疗工作。依据《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 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开封市分级诊疗方案并逐步推广实施，指导患者合理就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规范糖尿病诊断和治疗。推广糖尿病诊治规范和质量控制规范，完善糖尿病质量控制体系。适时开展质量控制检查，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糖尿病诊治规范。（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推广糖尿病管理中医适宜技术及养生项目。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对慢性疾病防控的优势作用，对不同体质的糖尿病前期人群、糖尿病及并发症患者开展中医体质辨识。采用多种方式，逐级培训指导，加强考核评估，向基层卫生服务人员推广临床实践证明有效、操作简便、费用低廉又能普及的药膳、针刺、灸法、穴位注射等技术。（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糖尿病防治体系能力建设

14、建立糖尿病健康管理质量控制体系。编制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守则，逐步推广落实，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适时开展各级医疗机构的质量控制检查，保证糖尿病患者接受规范化的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加强基层专业人员能力培训。统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诊治培训教材，以驻点培训和进修等方式，分片、逐级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防治规范化培训，提升发现糖尿病高危人群、前期人群和早期并发症的能力。鼓励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与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结对帮扶，提升对糖尿病并发症防治、规范使用胰岛素泵等诊疗技能。充分发挥糖尿病防治中心、糖尿病学会的作用，对糖尿病专科护士每年开展轮训，提升护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加强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强化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做好糖尿病及并发症防治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推进糖尿病信息化的监测服务水平。开展糖尿病相关

危险因素监测，掌握我市糖尿病状况、影响因素、疾病负担及糖尿病知晓和控制水平，不断探索推进糖尿病及并发症综合防治策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探索建立全程标准化管理模式。促进多学科协作。实现检测、诊断、治疗、随访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和“防-治-研”一体的防治体系。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提高糖尿病及并发症的防治效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 2021—2030 年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全面提升监测与防控能力，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地方病的发生和流行，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汴政〔2020〕2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及背景

近年来，全市传染病发病呈缓慢下降趋势，防控总体效果明显，但防控形势依然非常严峻。艾滋病、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等传统重大传染病依然流行，并时有暴发，中东呼吸综合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冠肺炎等新发传染病不断出现，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市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基数大，疫情波及范围广，影响因素复杂，性传播已成为主要传播途径，从源头上消除和控制难度大。结核病患病率、病死率仍然居高不下，报告发病率常位居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前列，学校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耐药问题突出，患者医疗负担重。我市乙型肝炎患者和携带者基数大，报告发病率连续多年位居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前两位。我市碘缺乏地区和高碘地区交错存在，曾经长期存在碘缺乏病和高碘危害，部分乡镇曾经存在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传染病和地方病仍然是我市重大的公共卫生和社会经济问题。

开展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专项行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传染病和地方病危害的认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落地落实综合防控策略，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预防为主工作方针，坚持分类管理、防治结合工作策略，通过广泛开展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强化针对性危险因素干预，掌握疫情态势，科学制定综合防控策略，落实重大传染病防治措施，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传染病及地方病危害。

（二）具体目标

到 2022 年，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以上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总体下降。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1%以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以上，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 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5%以下，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均达到 90%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3%以下。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55/10 万以下持续保持疟疾、碘缺乏、高碘、饮水型氟中毒等疾病控制或消除状态。到

2030 年，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稳定在 95%以上，甲乙类传染病持续保持下降趋势。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艾滋病各项工作在 2022 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继续保持消除碘缺乏和高碘危害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危害。

三、主要任务

（一）继续强化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1.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坚持人物同防，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要求，有效落实“疫情形势早研判”、“发现疫情早报告”、“疫情苗头早发现”、“阳性事件早处置”“权威信息早发声”等措施，增强联防联控机制内各部门之间联动和系统内上下级机构之间协作，确保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响应两种状态顺畅切换，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监测和预警。一是大力推进市中心医院新冠肺炎哨点监测工作，积极开展监测病例流调、采样和实验室检测二是强化多渠道疫情相关信息搜集和报送，提高监测系统敏感性三是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做到早期预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持续提升各项能力。一是通过专项培训、下沉指导和驻点指导等方式，提高基层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消杀、实验室检测、疫情溯源、风险评估研判、防控措施落实等综合防控能力二是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提升核酸检测能力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实施新冠肺炎流行特征、病毒变异、抗体水平变化等科学研究，提升科研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特殊节点防控。继续做好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入汴人员、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和定期核酸检测，开展大型农贸与批发市场、商超、物流快递等重点场所的环境监测做好养老、监所、学校等重点场所的防控同时做好“五一”、“十一”春节长假等特殊时段疫情防控工作，引导人员有序合理流动，严控大型活动，减少人员聚集，最大程度减少传播风险。（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流感等传染病防控

5.加强监测和疫情分析研判。做好流感、手足口病、布病、病毒性腹泻、新冠肺炎等监测检测，掌握病毒活动水平和流行亚型，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工作。及时处置学校、托

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人群集中场所的急性传染病聚集疫情，每年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防控技术培训。（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预防接种和疫苗供应保障。积极倡导流感、手足口病等疫苗预防接种，鼓励有条件县（区）为60岁以上老年人、托幼机构幼儿、在校中小学生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倡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医务人员接种流感疫苗。保障疫苗供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新发传染病疫情防控

8.加强预警监测。坚持以医疗机构发热、肠道等门诊病例监测为主，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健康监测为补充，发挥群众报告发现作用，开展不明原因病例的排查与报告，加强病例监测发现。指导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和监测发现、规范门诊流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保持监测敏感性，着力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常见和多发传染病的发现及处置能力。落实监测、干预等防控措施，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强化社区防控，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加强和提高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质量，规范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隔离医学观察。规范检验检测流程，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干预和健康知识宣传。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医疗救治。坚持“四集中”原则开展医疗救治，实施重症、危重症病例“一人一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加强院感防控工作。加强医疗资源建设和保障，统筹优化定点、后备、储备医院及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医疗资源。（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管理

11.强化预防接种知识和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平台，或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宣传月、世界肝炎日等活动，大力开展《疫苗管理法》、疫苗种类、防治知识、接种基本知识等宣传。（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2.强化疫苗冷链和信息体系建设。通过补短板、更新换代等途径加快疫苗冷链建设大力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市预防接种信息共享和疫苗全程可追溯。（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强化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坚持开展预防接种单位质量提升行动，通过对接种单位检查、抽查或暗访、接种率调查、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接种规范管理和压实接种率，提升接种质量和接种安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

委，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性病艾滋病防治

14.强化宣传教育及各项综合干预措施。根据普通人群、高危人、农民工、老年人、流动人口等不同人群特点，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教育效果。在强化宣传教育的同时，大力推广安全套使用，在全市各种公共场所及高校实现安全套可及性全覆盖，依托当地社会组织，强化高危人群的综合干预。加强对吸毒人员的管理和干预，遏制我市艾滋病疫情的蔓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5.强化监测检测和治疗。充分发挥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作用，医疗机构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在重点科室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和性病监测咨询服务。继续巩固临床用血安全。继续扩大全人群检测，并做好实验室质量控制。不断提高抗病毒治疗成功率及覆盖率，将承担艾滋病诊治工作纳入医疗机构考核管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6.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依法做好相关领域社会管理。由政法部门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相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妥善应对艾滋病相关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合

成毒品等物质管控，维护社会安定。（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无线电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7.强化消除母婴传播。健全艾滋病母婴阻断管理体系，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强孕情监测和检测，做到早发现、早检测和早阻断。（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外事办、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8.强化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学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规范和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将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教育情况纳入教育和卫生工作检查内容，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防控措施落实。落实学校预防艾滋病教学任务，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和综合干预活动。疾控部门为学校开展预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市教体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9.强化社会参与。广泛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性病艾滋病协会、各高校社团组织等群团，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综治网格等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其在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以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形成全民知艾防艾的氛围，遏制艾滋病的发生和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委、市委网信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外事办、团市委、市水利局、市红十字会、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

20.强化性病丙肝防治。大力开展性病、丙肝规范化防治培训，提升综合防治工作水平。推动实施消除丙肝危害公共卫生行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六）加强结核病防治

21.增强健康教育实效。广泛发动和动员全社会及多部门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大力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提升宣传效果，提高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培养广大群众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养成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掩口鼻，出现咳嗽、咳痰两周以上等肺结核可疑症状时应佩戴口罩、及时就诊等健康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2.强化患者发现及治疗管理。加强归口管理及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及时发现肺结核患者。健全全市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推广新诊断技术，提高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水平。按

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落实结核病健康管理服务各项措施。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3.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进校园”活动，建立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信息互通机制和预警机制，加强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主动监测，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防控措施，规范处置学校结核病疫情，防止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发生。（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4.完善救治救助机制。落实结核病救治保障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公共卫生的衔接，积极推进结核病按病种付费政策的落实，落实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府托底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工作，降低结核病患者的经济负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5.强化科学研究和防治能力。加强结核病基础及应用科学研究，推广结核病分级诊疗和“防、治、管”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持续开展结核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病毒性肝炎防治

26.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每年开展病毒性肝炎专项宣传活动，通过进医院、社区或学校等方式，对高风险人群和成

人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7.加强预防接种工作。提高并保持高水平的乙肝疫苗首针24小时内及时接种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医务人员、经常接触血液的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家庭成员等高风险人群开展乙型肝炎疫苗接种，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集体生活人员等易传播甲型肝炎病毒的重点人群接种甲型肝炎疫苗。（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8.落实预防乙型肝炎母婴传播措施。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感染乙型肝炎病毒的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实验室检测和辅助检查，密切监测肝脏功能情况，给予专业指导为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母亲生育的婴儿，在出生12小时内（越早越好）进行免疫球蛋白和乙肝疫苗联合免疫，阻断母婴传播。（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9.加强规范化诊疗。严格掌握治疗指征，规范化使用抗乙肝病毒的药物，加强病情和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对乙肝感染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提高诊断率和抗病毒治疗的覆盖率，从而降低重症肝炎、肝硬化和肝癌的发生率。（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0.开展本底调查和效果评价。2022 年开展健康人群乙肝抗体水平的本底基线调查， 2030 年再次开展调查并进行效果评

价。（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强疟疾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

31.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专业防治机构、学校、医疗机构等优势，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针对各类人群采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开展宣传并普及疟疾等寄生虫病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针对流行区群众、学校师生、屠宰场工作人员、出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普及疟疾等寄生虫病防治知识，提升群众主动参与寄生虫病防控，积极配合治疗的认知，养成健康生产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2.有效防止输入性疟疾再传播。继续实施“线索追踪、清点拔源”策略，以清除传染源和阻断传播为核心的“1-3-7”（疟疾病例诊断后1日内报告，3日内完成病例复核和流行病学个案调查，7日内完成疫点调查和处置）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强疟疾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输入性疟疾病例，防止再传播，持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强地方病及麻风病防治

33.扎实做好饮水型氟中毒防治。在饮水型氟中毒地区，加强水质监测，保障改水工程正常运转和饮水达标。（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4.做好地方病重症患者的救治帮扶和管理。对地方病、麻风病等现症病人开展调查，对地方病、麻风病等患者进行残疾评定，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残疾保障范围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5.供应合格碘盐。加强碘盐市场质量监管，保障合格碘盐供应，并做好无碘盐的调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狂犬病防控

36.全面推进犬只规范化管理。落实犬只登记管理，犬只必须拴养或圈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带犬只（导盲犬、警犬等特殊犬只除外）进入公共场所。全面推进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农村农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7.加强犬伤患者规范化处置。进一步强化狂犬病防制宣传，加强犬伤门诊建设和人员培训，规范犬伤暴露后处置，降低狂犬病发病风险。（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保障能力建设

38.加强体系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原则上应设置1个同类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科学有效的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服务体系，提升疾病防控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9.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传染病和地方病相关机构人员，按规定设置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用好国家和省市支持卫生人才引进的各项政策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加强对受援地区人才培养、培训，协同做好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0.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强化传染病和地方病相关机构实验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能力建设，提升市、县两级专业机构检验检测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扶贫深化行动 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健康扶贫工作同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根据健康开封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在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因病致贫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守住防止规模性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底线，逐步将工作重点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转向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现有序调整、平稳过渡，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健康保障。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持“四个不摘”政策，持续抓好健康扶贫各项政策全面落实

1、持续开展分类救治。对脱贫人口中的大病患者，持续开展专项救治工作，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慢病患者的签约服务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坚持医疗惠民政策。坚持“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

结算”医疗便民政策，推进“一站式结算”服务在市域内定点医院全部落实，在过渡期内保持脱贫人口住院治疗“先诊疗、后付费”政策不变，落实为脱贫人口每年免费体检一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3、合理确定医保待遇水平。会同医保部门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脱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对脱贫人口分类实施医疗救助政策，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确保报销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二）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1、对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常态监测。对脱贫不脱政策人员的分类救治和签约服务开展情况，“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和“三免两优”便民措施落实情况，“一站式”结算运行情况等健康扶贫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常态监测，定期对相关数据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发现政策执行出现问题或工作出现松懈下滑，及时进行督促纠正。确保政策保持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2、对因病致贫返贫高风险户开展监测预警。对边缘户、大病户、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总额较高的对象实行监测预警，及时落实好健康扶贫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因病致贫返贫高风险人员的帮扶措施，防止

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现象发生。(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3、对基本医疗有保障核心保障要素开展动态监测

依据国家健康扶贫督战系统、全省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医保参保和报销信息管理系统，对县域医疗机构“三个一”、人员“三合格”、服务能力“三条线”情况和脱贫不脱政策人员实际参加基本医保情况、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三) 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健康扶贫服务水平

1、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利用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县级医院(中医院)、县级疾控中心和不达标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各县区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大对行政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力度，补足配齐设施设备，确保每个行政村有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到少有1名合格村医。(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基层卫生“369人才工程”继续向脱贫不脱政策人员较多的乡村倾斜，支持其通过培养培训、社会招聘、遇休医师返聘、对口帮扶、县城内调剂等方式，加强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进一步加大健康扶贫宣传力度。通过宣传现有健康扶贫政策，提高群众对健康扶贫政策的知晓度；通过宣传健康扶贫成果，提高群众对健康扶贫工作的满意度；通过宣传卫生健康

知识和防病免疫措施， 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明确班子成员具体负责，确保过渡期内政策不变、人员稳定、力度不减，实现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科学制定规划。对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作，要制定科学规划，并纳入乡村振兴规划体系。对脱贫人口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确定要做到科学分类，分步实施，稳妥推进。

（三）加强督促指导。对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注重培养典型、推广经验，发现工作松懈、措施不力的及时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整改落实。

开封市 2021—2030 年健康产业促进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大会精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2 年）》，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发挥各方合力，突出重点工作，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为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着力深化跨界融合、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谋划实施八大工程，努力构建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产业体系，为实施健康开封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制定和完善健康产业新业态标准和规范，强化健康产业政策支撑。推进医疗资源提质升级，构建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优化健康旅游、健康养老服务，营造健康文化、激活健康消费，打造健康事业与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生态系统，助力健康产业发

展。以自贸区开封片区健康乐谷建设为载体，统筹全市开发健康产业项目，形成产业集群。

二、重大工程

（一）优质医疗健康资源扩容工程

1.打造省级医学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省级以上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加强区域医学中心、市级及以上重点医学专科建设，推动二、三级医院开展达标上等，强化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不断提升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县域医疗中心。依托县人民医院，通过基础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培养、管理水平提升、适应技术推广、医疗质量改进等多种措施，提升县级医院的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确保县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支持有条件的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为二级医院。加快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升县域内就诊率、医保基金利用率、住院实际报销比，力争县域就诊率达到 90%以上，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 65%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成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水平。支持市县疾控中心建设检测平台和 P2 实验室，提升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发现、标本采集、快速检测、现场处置能力。依托现有优质资源，建设省级重大

疫情防控救治基地，以“平战结合、分层分类、高效协作”为原则，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结合重大疫情风险分布、人口规模、辐射半径、医疗资源与能力水平等因素，全面提升现有医院传染科、传染病院区（病区）诊治能力，实现传染病医院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举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机构、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鼓励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加强学科建设和医疗业务合作，通过专科联盟、对口帮扶等形式带动社会办医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康复护理、母婴照料和残疾人康复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诊所改革试点，简化诊所准入程序，完善诊所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点诊所备案管理，鼓励医师全职或兼职举办诊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负责）

5.发展优质健康管理。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为普及健康管理的重要抓手，增强规范化的健康管理供给，重点增加慢性病、职业病高危人群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和考核评价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全面对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逐

步融入更广泛的健康数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负责）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提质工程

1.推广中医养生保健和治未病服务。完善中医养生保健规范与标准。制定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经营水平。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强化中医药服务，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包，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治未病服务，引导群众使用适合家用的中医养生保健方法。积极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康气功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提升中医药疾病诊疗和康复能力。加强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传承创新，提升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传染病诊疗能力。深入挖掘中药方剂、融合现代科技成果，开展中医药防治技术开发、新药研发、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支持中医科研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和企业合作转化中医药研究成果，加快中医健康管理产品和中医诊疗设备商用化。促进中医药与现代康复医学的融合，在康复医院、康复科室广泛开展中医药服务，加快开发心脑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中医康复方案，推动研发一批中医康复器具。三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名录、保护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负责）

（三）“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工程

1.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有序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区域诊疗服务协同水平，逐步将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健康数据资源接入平台和实现互联互通，推进全市范围联网共享。构建健康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平台数据资源标准和互联互通交互服务标准，实现与市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联通。（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标准统一，建设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与国民体质测定、健康体检以及其他外部数据源加强对接，逐步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大数据管理。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医学科研、教育培训、临床诊疗、产品研发、行业治理、医保支付等方面应用，利用穿戴式植入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设备，支持开展医疗人工智能相关科技研究。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的信息共享、数据安全、隐私保护政策和应急保障机制。开发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医保局负责）

3.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以高水平医院为核心，完善远程医疗网络 and 平台，提高面向基层的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的覆盖度，完善相关付费机制。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咨询和

健康管理服务，推动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完善医疗机构线上分时段预约诊疗、中长期预约诊疗、区域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为患者提供推广智能导医分诊、免（少）排队候诊和取药、移动端支付结算、检查结果自动推送、智慧中药调剂等便捷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4.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药品流通领域应用，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动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直接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第三方配送，支持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商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支持在线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健康服务跨界融合工程

1.提高健康养老服务质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视、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服务，将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建设专业化的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全力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试点工作，完善失能风险评估、失能等级评定、长期照护等级认定标准、项目内涵、服务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体制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负责）

2.深化医养结合。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推动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

务，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开展健康养老服务，提高长期照护人员和床位的占比。促进市陇海医院建设三级医院及健康养老中心，推进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康复、安宁疗护等特色科室。增加居家社区健康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嵌入式”服务，推动一部分社区医疗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整合或毗邻建设，发挥康复护理专业技术优势，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及技能培训服务。做好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省级试点工作，推广智慧健康养老技术，搭建医养结合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医养结合服务的规范化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负责）

3.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和应用运动处方库，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制定实施户外运动发展规划，支持健身休闲项目发展。推动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利用“互联网+体育”等方式开放体育资源。开展科学健康门诊，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推广体医结合健身服务和太极拳、八段锦等传统运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完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建设健康旅游目的地。以优质旅游、生态、医疗资源为依托，引入社会资本集聚品牌、人才、资本要素，打造一批健康服务集群。完善健康旅游中介服务组织、综合性服务平台，强

化健康旅游市场准入、行业规范、监管体系等制度建设。（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5.推动医研产学研协同发展。支持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参与国际临床试验，搭建医学科研成果转化网络平台，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持，形成一批医研产融合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鼓励医疗机构尤其是三级甲等医院与健康产业园区（基地）、企业之间的合作，建设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围绕区域医疗中心配套规划布局医养结合机构、医学院、护理院等，壮大聚集效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工程

1.提高科研转化能力。积极布局支撑健康产业发展的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等研究与发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推动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高等院校开展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纳入医院等级评审。促进健康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一批健康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落地。（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促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提质创新。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审

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药械创新、研发创新和应用。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落实扶持政策，指导企业合理研发申报。鼓励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提高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的采标率，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在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集团内资源共享”试点，鼓励集团企业整合检验、库房等管理资源，提升管理过程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推进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应用示范，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国产创新药物和调养医用设备。（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3.推动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强化健康科技创新投入机制，聚焦慢病、老龄化应对等重大问题，以市场为导向，医疗结构与企业为主体，集全省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关键技术和重大科技需求协同攻关。医疗单位开展符合国际规范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必须建立高质量的临床研究数据库，形成一批规范化可共享的临床数据。探索建立健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整合生产企业、流通企业、服务企业、医疗机构、研发机构力量，促进健康产业发展、产品提质创新。（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支持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发挥部门合力，增强科研攻关、临床试验、准入、监管等政策

的连续性和协同性。加快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肿瘤免疫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等关键技术研究和转化，推动重大疾病的早期筛查、分子分型、个体化治疗等精准化的应用解决方案和决策支持系统应用。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积极探索基层医疗机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技术提高诊疗质量。支持企业开发穿戴式、便携式、非接触式采集健康信息的智能化健康管理、运动健身等电子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开发和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积极争取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支持试点地区产业集聚、服务网络建设、政产学研用模式创新、业态融合发展。将配备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扶持政策，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提高推广效率，降低使用成本。加强养老护理类、功能代偿类、康复训练类康复辅助器具和具有柔性控制、多信息融合、运动信息解码、外部环境感知等新技术的智能康复辅助器具开发，重点扶持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健康产业人才提升工程

1.加强院校教育培养。调整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建立紧密对接我省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高校开设医学影像技术、健康服务与管理、食品卫生

与营养等健康产业相关本科专业，加大全科医生、老年医学、康复治疗、中医养生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深化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健康产业人才培养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根据人才需求，增设健康服务方面的专业和课程，大力发展护理、养老服务健康产业相关职业教育。（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在健康产业领域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和院校试点，支持建设一批产业学院（系部）、高水平专业化的实训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健康领域职业教育集团化、联盟式发展。健全健康服务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机制。完善医学辅助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和评价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加强健康产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于健康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在相关科技人才计划以重点支持。进一步加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模、加大对健康产业后备人才的培养、引导健康产业企业，科研单位建立培养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的保障机制。（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支持社会健康服务人才职业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参与职称评审。吸收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进入卫生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医院评审委员会并占有一定比例。巩固医师区域注册制度，逐步探索推广护士区域注册制度，保护医务人员在主要执业医疗机构的非工作时间开展多点执业的权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健康产业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1.优化行业准入。落实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审批”，压缩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等审批时限，加快不同业务信息系统间的融合对接，推广申报材料线上核验。对社会办医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限制，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对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负责）

2.落实和加强金融支持。拓展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对健康产业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健康产品和服务出口、健康产业企业跨境并购按市场化原则给予服务支持。（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开封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负责）

3.落实税费政策。落实好健康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政策。体育场馆等运动健身场所执行不高于一般工商业标准的电、气、热价格，体

育场馆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税务局负责）

4.增强土地供给。将健康产业领域用地依法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时，按照有关建设标准预留健康产业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向健康产业倾斜，扩大用地供给，合理确定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用地需求。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增加健康产业用地供给。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土地价款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鼓励合理利用存量用地，探索转型开发、节余土地分割转让、政府收储等方式，盘活土地资源，建设健康产业所需用房。支持社会力量利用边角地、废弃厂房等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用房经必要改造后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执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设置的5年过渡期内可暂不办理土地、房屋用途和权利类型变更手续。（市资源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八）健康产业综合监管工程

1.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医疗卫生行

业行风建设，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强化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开展对医保违规和欺诈骗保的专项治理，对欺诈骗保的行为，按照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发挥医疗保险智能监控作用，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负责）

2.加强协同监管。研究建立适应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有效审慎监管制度，推动由分散多头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重点完善对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与医疗卫生跨界融合的监管，牵头部门要依据业态特点合理界定监管边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对无证行医、欺诈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专项治理，持续加大对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建立医疗卫生和药品流通行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各部门要把发展健康产业放在重要位置，建立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本部门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与本行业本领域发展规划的协调。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

门做好对各项任务举措的跟进和督促。

（二）采取措施有效落实。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科学合理定位，认真深入谋划，结合区域实际，突出区域特色，部署落实好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

（三）建立监测评价机制。统计部门要按照健康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加强健康产业统计监测工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门要对健康产业发展加强监测分析与评价，推动健康产业的宣传推介。

开封市 2021—2030 年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医药服务水平，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中医药服务新需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开封建设和保障人民健康中的作用，根据《健康开封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开封行动规划（2020-2030）的通知》和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开封行动的实施意见》，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推进传承创新为主题，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着力“建高地、保民生、强基层、建体系”，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积极性，落实政策，加大投入，弥补短板，完善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健康服务的可得性、可及性、特色性，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新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传承发展、创新驱动。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强

化创新驱动作用，着力推进中医药创造性和创新性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药西药协同发展，统筹发展规模与质量，坚持质量优先、效益优先。

（二）突出重点、全面提升。突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医康复发展，突出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播，全面提升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文化发展水平。

（三）以人为本、服务惠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增加群众医疗服务选择机会，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保证人民享有安全、有效、方便的中医药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构筑中医药诊疗高地

推进国家、省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增强中医药诊疗疑难、危重和复杂疾病的能力，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为群众提供高质量中医药服务，到 2030 年，在高质量完成市中医院承担的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和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的基础上，积极争创 2-3 个全省中医区域（专科）诊疗中心。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全面加强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县区级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做好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老年人健康状况进行中医体质分类，并根据不同体质给予中医药保健指导，有效改善其健康状况，更好地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健康、预防疾病中的作用。结合年度要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培训，修订《开封市基本公共卫生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细则》，实现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加强基层中医馆建设

加强基层中医馆建设，加强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让群众享受简便廉验的中医药服务。各县区要将辖区内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作为重要任务进行安排，动员乡镇卫生院科学规划中医馆使用面积，合理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药房，规范开展中药药事服务，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基本医疗服务功能，加快中医馆标准化建设，以中医馆为依托，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到 2022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 70%和 80%。（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元化促进中医药发展

多措并举，做好顶层设计，制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厚重的大宋中医药文化积淀，积极谋划建设中医药院区，为中医药做大做强提供平台，力争在全省全国当示范标杆推进医教协同发展，扎实开展河南大学中医院建设。（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重点完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十项措施》的要求，通过摸排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科室建设情况，结合实际，补齐短板，稳步推进，到2030年，全市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达到85%。（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

为贯彻落实党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十项措施》的要求，规范市县区中医院“康复科”的设置，最大程度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特色作用，强化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在摸排市县区中医院康复科设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补短板，强弱项，到2030年，谋划建设2~3个中医康复技术推广中心，提升市县区中医医院康复科服务能力。（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按照问题导向，依据自身短板，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稳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营造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

（二）强化财政保障力度

各级政府应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国家、省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和市县区中医院康复科设置的投入。

（三）加强工作督导考核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应将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督办事项，定期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查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建立通报奖惩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对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要进行约谈，予以通报批评并限制项目安排。